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872號

原告 峰展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珊

上列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育宣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027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5,070元，應徵裁判費3,0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2,5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錦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